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24號

原告 黃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釋圓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被告甲○○應另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連帶負擔25%，由被告甲○○另負擔2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如以新臺幣25萬元、被告甲○○另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結婚，二人共同育有兩名子女（尚未成年），然原告於113年3月16日突然接獲被告乙○○來電告知其與甲○○發生婚外情已2年多，伊質問甲○○亦承認上情，並在住處電腦發現其二人之性愛影片後，甲○○竟要求原告與乙○○和平共處，否認欲與原告離婚，並開始與原告冷戰、爭吵。嗣甲○○趁其於113年3月31

01 日開車帶原告及子女至嘉義遊玩時，竟前往乙○○住處，並
02 將其帶回伊二人住所，當晚要求三人同床發生性行為，原告
03 予以拒絕，被告二人於翌日凌晨在伊臥室再度發生性行為，
04 經原告以手機錄影存證。乙○○嗣於113年4月2日離開伊二
05 人住處後，甲○○為逼迫原告離婚，再對原告施加言語辱
06 罵、人格侮辱（誣指原告外遇）、暴力傷害（摑臉），並強
07 迫原告與其性交等不法侵害行為，前經伊訴請離婚，業經法
08 院調解成立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
09 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就甲○○及乙○○共同不法侵害原告
10 配偶權之行為，請求其二人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11 元；就甲○○不法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行為（逼迫原告
12 離婚）、身體、健康、性自主權等人格法益，另請求其應賠
13 償50萬元。

14 (二)並聲明：1. 甲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甲○○
15 應另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均自113年7月31日書狀繕本送達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 請准原告
17 供擔保得為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答辯：

19 (一)甲○○：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但伊為運輸車司機，長年
20 在外跑車，休假返家向原告求歡，屢遭原告以身體不適為由
21 拒絕，要伊至外面花錢，或與他人交往，並要求離婚，伊當
22 時考慮子女年幼而未同意，故對原告之請求僅願賠償10萬
23 元。

24 (二)乙○○：伊雖有與甲○○於110年底至112年間交往發生性行
25 為，並拍攝性影片傳送予甲○○，然伊於112年底即向甲○
26 ○表明欲結束二人之關係，但甲○○不願結束而持續騷擾
27 伊，伊不堪其擾，故於113年3月間電話告知原告上情，希望
28 透過原告能使甲○○之行為收斂。是伊雖有侵害原告與甲○
29 ○之配偶關係，然原告請求之金額，顯屬過高。

30 (三)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查原告主張其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於113年3月16日
02 接獲乙○○電話告知其與甲○○交往發生性行為等情，業據
03 提出被告二人性愛錄影光碟、兩造LINE通訊擷圖及戶籍謄本
04 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1-43；107-133頁），並為被告二人所不
05 爭執，自堪認定。又原告另主張其知悉被告二人外遇之事
06 後，甲○○另加逼迫其離婚，並施加言語辱罵、暴力傷害、
07 強制性交等不法侵害行為，亦據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08 院民事暫時保護令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
09 件驗傷診斷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偵查隊受理案件
10 證明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
11 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
12 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影本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35-13
13 8、217-223頁；訴卷第57-61頁），並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，
14 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。

15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
18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
1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
20 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上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
21 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
22 者，準用之，分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
23 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所規定。又夫妻間互守誠實，係
24 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
25 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
26 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
27 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。是原告就被告二人共同不法侵
28 害其之配偶權之行為，甲○○另不法侵害其之身體、健康、
29 性自主權等人格法益之行為，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
30 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31 (三)又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

01 況、實際加害情形、被害人痛苦程度，及其他各種狀況核定
02 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為73年次生、高職畢業，112年度財產
03 及所得約為15萬元；甲○○為77年次生、高職畢業，擔任運
04 輸業砂石車司機，月薪平均約5、6萬元，112年度財產及所
05 得約為22萬元；乙○○為79年次生、五專畢業，無業，112
06 年度無財產及所得等情，分據兩造陳述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
07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可佐（見限閱卷宗）。審酌兩造
08 學經歷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暨原告因被告二人之婚外
09 情而離婚，被告二人對原告配偶權之侵害程度，甲○○另對
10 原告施加身體、健康、性自主權等人格法益之侵害行為，原
11 告精神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甲○○及乙○○共同侵
12 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，認其二人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
13 25萬元；另甲○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等人格法益之行為，應
14 另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25萬元。是原告就此金額之請求，應
15 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16 (四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1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2 利率為5%，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
23 及第203條所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，
24 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其併請求被告應自113年7月31日書
2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（見審訴卷225、227頁）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
27 亦應准許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甲○○及乙○
29 ○連帶給付25萬元，及甲○○應另給付25萬元，暨均自113
30 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31 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
02 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3 第1項第5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
04 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至原告
05 敗訴部分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，亦無所附
06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蔣禪寧